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東小字第21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李證賢

被告 侯宏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1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8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3日19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中華路1段166巷1號前處（下稱系爭事故地點），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進。適有訴外人蕭景元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同一地點停等紅燈，兩車因而發生碰撞。系爭車輛

01 含工資、塗裝、零件等維修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4,655
02 元，原告業已全數賠付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
03 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24,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車輛行駛時，駕
14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5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明確。另被
16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17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8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19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0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東縣警
21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申請
22 書、統一發票、偕聖實業有限公司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
23 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2、13、
24 15至22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6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
27 定，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前述違
28 規駕駛之過失行為，致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即應負損
29 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30 用，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31 償責任，自屬有據。

0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
04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05 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
06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7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8 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
09 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工資（含塗裝）為14,655元，另零
10 件費用則為10,000元；而系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迄至本
11 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6個月等情，有前服務維修費清單、公
12 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稽（本院卷第2
13 1、63頁），上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該部分費用自應
14 扣除折舊。按定率遞減法，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5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6 6項規定計算結果，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17 定為8,155元（計算式詳見附表），再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
18 （含塗裝）14,655元，則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19 22,810元。

2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之債係以金錢為標
28 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又本件民事起訴狀係於112年9月12
29 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而於同年月22日發生送達效
30 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69頁），則原告併為請
31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彥勳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	----

- | | | |
|----|----------|---|
| 01 | 第1年折舊值 | $10,000 \times 0.369 \times (6/12) = 1,845$ |
| 02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0,000 - 1,845 = 8,155$ |